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智慧思明城市治理服务项目

备案编号：系统生成

项目编号：系统生成

采购人：厦门市思明区信息中心

代理机构：AAAA 代理机构

编制时间：2024 年 12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AAAA 代理机构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智慧思明城市治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系统生成

2、项目编号：系统生成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预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预留比例：4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本项目实行供应商“资格承诺制”	1.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精神，本项目实行供应商资格承诺制，供应商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以下简称《资格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即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的内容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2.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3.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

	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则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资信证明备注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为无效资信证明。
资格承诺函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关于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补充说明	1、招标文件第四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采购包预算超过 200 万元，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采购人在该项目上安排预留预算总额的 40%以上（含 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2、本采购包接受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含 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3、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4、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6、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思明区信息中心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禾祥东路 168 号 1307 室

邮编：3610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2、代理机构：AAAA 代理机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AAAA 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 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

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6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智慧思明 城市治理 服务项目	1.00	11,600,000.00	项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智慧思明城市治理 服务项目	项	元	11,60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智慧思明城市治理服务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 单位	报价 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 形式	报价说明
1	智慧思明城市 治理服务项目	智慧思明城市 治理服务项目	项	元	11,600,00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排列。若各得分均相同，则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认中标人排序。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AAAA 代理机构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

		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本项目类别:服务类。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础,具体为:基数≤100万元部分,按1.5%计取;100万元<基数≤500万元部分,按0.8%计取;500万元<基数≤1000万元部分,按0.45%计取;1000万元<基数≤5000万元部分,按0.25%计取,分段累进计算。③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以转账等付款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④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信息(开户行:BBBB,开户名:AAAA代理机构,账号:CCCC)。⑤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中标后享受服务费下浮10%的优惠。</p> <p>(2)其他:</p> <p>无</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p>

	<p>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p>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p> <p>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p> <p>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p> <p>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p> <p>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p> <p>a.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b.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p> <p>c.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p> <p>d.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p> <p>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p> <p>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p> <p>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p> <p>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p> <p>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p> <p>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p> <p>⑧其他：</p> <p>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闽财规〔2023〕29 号）规定，取消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p>
--	---

	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的要求。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AAAA 代理机构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AAAA 代理机构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AAAA 代理机构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AAAA 代理机构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AAAA 代理机构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AAAA 代理机构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AAAA 代理机构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AAAA 代理机构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AAAA 代理机构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AAAA 代理机构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AAAA 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AAAA 代理机构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 (3) 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AAAA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AAAA 代理机构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 (4) 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AAAA 代理机构。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AAAA 代理机构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AAAA 代理机构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AAAA 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AAAA 代理机构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AAAA 代理机构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AAAA 代理机构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AAAA 代理机构 提出询问，AAAA 代理机构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AAAA 代理机构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AAAA 代理机构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 AAAA 代理机构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 AAAA 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

		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本项目实行供应商“资格承诺制”	1.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精神,本项目实行供应商资格承诺制,供应商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以下简称《资格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即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的内容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2.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对其承诺内容的

	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3.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则须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资信证明备注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为无效资信证明。
资格承诺函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关于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补充说明	1、招标文件第四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采购包预算超过200万元，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采购人在该项目上安排预留预算总额的40%以上(含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2、本采购包接受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含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3、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4、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6、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AAAA 代理机构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AAAA 代理机构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AAAA 代理机构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AAAA 代理机构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AAAA 代理机构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号条款情形 1	1.3.3 运管中心运营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函：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一个月内，按要求完成思明区运管中心运营服务团队组建、培训、上岗工作，提供不少于 2 人管理支撑岗位工作服务，10 人坐席岗位工作服务，运管中心运营服务团队需要熟练掌握智慧思明一网统管平台绩效考评内容、指挥手册和事部件首派规则内容，以及按时完成事部件受理、派发、复核、结案等工作。
5	★号条款情形 2	★1.4.3 队伍组建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函：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一个月内，按要求完成思明区城市治理服务队伍组建、培训、上岗工作，提供覆盖思明区（除鼓浪屿街道外）96 个社区的综合巡查上报服务。根据《厦门市思明区一网统管指挥手册》、《智慧思明城市服务队伍一网统管巡查手册》，结合厦门思明区实际情况，巡查员需要熟练掌握事件、部件的采集、上报、复核，以及自处理事部件占比不低于 30%。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 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AAAA 代理机构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00%	1、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优惠。 2、因系统不支持分项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模块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其他：无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	3.0000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建设背景理解情况，结合智慧思明一网统管建设运行体系的规范要求，对依托智慧思明一网统管平台进行事件上报、派发、处置、复核的流程等方案内容进行评价：(1)有根据上述要求提供符合项目内容方案的得 2.8 分，(2) 方案至少包含①智慧思明城市治理服务队伍事件上报流程图；②智慧思明城市治理服务队伍自处置流程图；③运管中心坐席派发研判流程图；事件处置复核流程图，且内容齐全、切合实际、条理清晰、突出重难点、可执行性强，使本次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3) 未提供的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2	3.0000	根据投标人对智慧思明一网统管平台及智慧思明运管中心指挥调度工作的理解，对智慧思明城市服务队伍一网统管巡查手册等方案进行评价。(1)有根据上述要求提供符合项目内容方案的得 2.8 分；(2) 方案至少包含更新流程等内容，且内容齐全、切合实际、条理清晰、突出重难点、可执行性强，使本次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3) 未提供的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3	3.0000	根据投标人对思明区城市治理服务工作开展和智慧思明一网统管建设实际情况的理解，对思明区城市管理事件指挥手册和首派规则的更新方案进行评价：(1)有根据上述要求提供符合项目内容方案的得 2.8 分；(2) 方案至少包含更新流程、更新流程图等内容，且内容齐全、切合实际、条理清晰、突出重难点、可执行性强，使本次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3) 未提供的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4	3.0000	根据投标人对思明区城市治理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对9个街道96个社区巡查服务单元，制定相应的网格巡查服务档案工作手册进行评价：①符合思明区本地实际情况，单元档案（含责任单元图）能体现单元边界范围、重要场所（包括政府机关、火车站、无物业小区、景区、学校、集贸市场等），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②能够明确每个单元档案中包含重点巡查点位名称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③有针对巡查服务单元采集范围中的店外经营、无证游商、积水点、施工管理、无物业小区、景区、学校、集贸市场周边等城市管理重点巡查内容问题进行详细阐述，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5	3.0000	投标人结合思明区城市治理工作开展的实际需求，制定轻微问题自处置的有效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轻微部件和事件，且内容符合本项目要求，使本次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2.0000	投标人结合思明区城市治理工作开展的实际需求，制定相应的服务团队培训方案，且内容符合本项目要求，使本次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3.0000	根据投标人对思明区城市治理工作的理解，制定的防汛抗台应急预案进行评价：（1）有根据上述要求提供符合项目内容方案的得2.8分；（2）至少包括管理体系、工作流程、安全保障工作、工作重点等内容，且内容齐全、切合实际、条理清晰、突出重难点、可执行性强，上述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使本次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3）未提供的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8	3.0000	根据投标人对思明区城市治理工作的理解，制定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价：（1）有根据上述要求提供符合项目内容方案的得2.8分；（2）至少包括安全生产与信息保密制度、用电安全管理、中心场所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内容，且内容齐全、切合实际、条理清晰、突出重难点、可执行性强，上述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使本次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3）未提供的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9	3.0000	根据投标人对思明区运管中心工作的理解，制定的思明区运管中心管理方案进行评价：（1）有根据上述要求提供符合项目内容方案的得2.8分；（2）方案至少包括管理岗位和组织架构等内容，且内容齐全、切合实际、条理清晰、突出重难点、可执行性强，上述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使本次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3）未提供的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10	3.0000	根据投标人对城市治理服务队伍工作的理解，制定的城市治理服务队伍管理方案进行评价：（1）有根据上述要求提供符合项目内容方案的得2.8分；（2）方案至少包括管理岗位和组织架构等内容，且内容齐全、切合实际、条理清晰、突出重难点、可执行性强，上述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使本次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3）未提供的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11	3.0000	根据投标人对思明区运管中心工作的理解，制定的运行管理中心运营服务考评办法方案进行评价：（1）有根据上述要求提供符合项目内容方案的得2.8分；（2）方案至少包括对运营服务团队工作的整体监督考核等内容，且内容齐全、切合实际、条理清晰、突出重难点、可执行性强，上述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使本次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3）未提供的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12	3.0000	根据投标人对城市治理服务队伍工作的理解，制定的智慧思明城市治理服务

		项目考核办法方案进行评价：（1）有根据上述要求提供符合项目内容方案的得 2.8 分；（2）方案至少包括对城市治理服务队伍工作的整体监督考核等内容，且内容齐全、切合实际、条理清晰、突出重难点、可执行性强，上述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使本次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3）未提供的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13	3.0000	根据投标人对思明区运管中心工作的理解，制定的周报、月报模板以及数据分析方案进行评价：（1）有根据上述要求提供符合项目内容方案的得 2.8 分；（2）方案至少包括数据分析、趋势分析、典型案例及存在问题等内容，且内容齐全、切合实际、条理清晰、突出重难点、可执行性强，上述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使本次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3）未提供的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14	3.0000	根据投标人对城市治理服务队伍工作的理解，制定的周报、月报模板以及数据分析方案进行评价：（1）有根据上述要求提供符合项目内容方案的得 2.8 分；（2）方案至少包括数据分析、趋势分析、典型案例及存在问题等内容，且内容齐全、切合实际、条理清晰、突出重难点、可执行性强，上述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使本次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3）未提供的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15	3.0000	投标人应根据思明区城市治理工作开展的特点，为本项目提供空间信息数字化平台，平台需具备①可配置巡查服务重点的采集信息项功能，②可配置巡查服务线路的采集信息项功能，③可集成第三方应用的路线导航能力，对巡查服务重点进行导航。投标人每提供以上 1 项功能的系统界面截图和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证明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6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空间信息数字化平台接入厦门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方案进行评价：（1）有根据上述要求提供符合项目内容方案的得 2.8 分；（2）方案至少包括①承诺可开放接口以接入厦门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②具有可靠的信息安全保障等内容，且内容齐全、切合实际、条理清晰、突出重难点、可执行性强，上述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使本次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3）未提供的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17	3.0000	根据投标人对思明区运管中心工作的理解，编制的运管中心年度运营情况分析报告进行评价：（1）有根据上述要求提供符合项目内容方案的得 2.8 分；（2）方案至少包括中心受理派遣统计、部门处置情况统计、城市治理服务队伍工作统计、事部件类型统计等内容，且内容齐全、切合实际、条理清晰、突出重难点、可执行性强，上述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使本次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3）未提供的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18	3.0000	根据投标人对思明区运管中心工作的理解，编制的厦门市城市综合考评的城市精细化考评月度分析报告进行评价：（1）有根据上述要求提供符合项目内容方案的得 2.8 分；（2）方案至少包括考评问题分析、队伍达标情况分析、采集处置情况分析、整改建议等内容，且内容齐全、切合实际、条理清晰、突出重难点、可执行性强，上述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使本次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3）未提供的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19	3.0000	投标人应根据对智慧思明一网统管平台的实际调研情况分析，按照智慧思明一网统管建设运行体系的规范要求，为本项目坐席岗位服务人员提供的管理系统具备统计分析功能模块，需包含但不限于运管中心派发统计、事件协同处置统计等功能。投标人须提供首页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扫

		扫描件作为考评依据（检测报告内若注明检测项目为不在 CMA 或 CNAS 认证范围内的，则检测项目无效），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0	3.0000	投标人应根据对智慧思明一网统管平台的实际调研情况分析，按照智慧思明一网统管建设运行体系的规范要求，为本项目城市治理服务队伍提供的管理系统具备队伍管理功能模块，需包含但不限于排班查看、任务查看、机构人员管理、调代班、请假、通讯录等功能。投标人须提供首页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考评依据（检测报告内若注明检测项目为不在 CMA 或 CNAS 认证范围内的，则检测项目无效），满足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1	3.0000	为了有效提升城市治理服务队伍的服务水平，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三级信息安全等保要求的内部培训管理系统，并提交相应三级等保备案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3.0000	根据投标人对思明区运管中心工作的理解，结合运管中心接待来访调研的流程，编制的运管中心来访接待流程方案进行评价：（1）有根据上述要求提供符合项目内容方案的得 2.8 分；（2）方案应根据参观目的及接待等级，至少包含接待前、接待中需要注意的事项等内容，且内容齐全、切合实际、条理清晰、突出重难点、可执行性强，上述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使本次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3）未提供的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	1.00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该证书的认证范围须包括：信息采集服务】，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1.00	投标人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该证书的认证范围须包括：信息采集服务】，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1.00	投标人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该证书的认证范围须包括：信息采集服务】，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1.00	为保障思明区运管中心对城市空间及事部件的研判分析准确性和科学性，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管理岗位成员具备注册城市规划师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份（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	3.00	为保障思明区运管中心及城市治理服务队伍各类专题分析报告数据分析的准确性和稳定性，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管理岗位成员具备①大数据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②数据治理类工程师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5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份（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	3.00	为保障思明区运管中心和城市治理服务队伍的项目管理及智慧管理能力，投标人的管理服务需要能够与智慧思明一网统管平台有机结合，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岗位人员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加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份（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7	2.00	投标人根据运管中心工作开展的实际需求，对突击性或临时性任务的响应速度承诺进行评价，承诺 0.5 小时（含）内到达现场的得 2 分，承诺 0.5（不含）

		-1 小时（含）到达现场的得 1 分，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8	1.00	投标人承诺应急保障期间，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24 小时应急保障服务的得 1 分，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9	3.00	为保证思明区运管中心接待来访调研演示讲解效果，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支撑岗位人员需具备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印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等级不低于一级乙等的得 3 分，等级为二级甲等的得 2 分，等级为二级乙等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份（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0	3.00	为保证运管中心接待来访调研保障支撑工作的稳定性，投标人需具有重要接待保障方案和案例，须提供相关案例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来访调研现场照片；接待准备流程方案；相关宣传或报道材料等），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11	2.00	投标人承诺建立稳定的运营服务队伍，人员流动不影响服务质量，建立长效的服务体系。管理支撑岗位人员变动需提前 1 个月告知采购人，在确定安全或无其他影响项目运行情况后才可流动的得 2 分，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	2.00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城市治理服务类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 1 分（与同一业主方签订的合同，不分年限，合同只计算一次），满分 2 分。注：投标人应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有效扫描件：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13	2.00	为保障项目服务的时效性，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自身的本地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分公司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在本地成立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提供本地化服务。注：若投标人不能履行投标承诺，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为落实智慧思明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以数字赋能助推城市智慧治理，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贯彻落实智慧思明一网统管建设运营体系规范要求，即“四个一”：一平台（一网统管平台）、一机制（“公众+组织+政府”扁平化任务调度机制）、一队伍（智慧思明城市治理服务队伍，以下简称“城服队伍”）、一中心（智慧思明运行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运管中心”），切实落实“为城市治理提速增效”的工作要求。为解决城市治理常态化、专业化、高效化、智慧化的问题，智慧思明一网统管平台统筹全区城市治理部件线下流转，形成应采尽采、应派尽派、应处尽处、应督尽督的“四应”管理成效，促进了“公众+组织+政府”多角色、多领域社会协同治理效能，实现城市治理从“大动脉”到“毛细血管”的畅通。

本次项目的实施，按照区委、区政府相关要求，运管中心以为基层减负提效为目标，以目标考核为抓手，承接“智慧思明一网统管”全量事件的预案复核、调度研判、分析统计及《厦门市思明区一网统管指挥手册》（以下简称指挥手册）的优化完善工作，是“智慧思明一网统管”的中枢调度机构。

城服队伍依据智慧思明一网统管的管理标准，以人工巡查服务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城市部件完好、变更信息进行限时采集；对巡查上报、专项问题等途径所发现问题处置结案前进行复核。同时，配合运管中心对巡查上报和领导交办等多种途径收集的城市管理信息进行准确传输以及核查、立案、派遣、核实、结案等工作开展，保证城市管理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解决，实现城市管理信息化、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运管中心服务要求

1. 运营服务内容

1.1 项目采购内容

通过市场化方式，采购运管中心运营服务，依据智慧思明一网统管平台统一的管理标准，对巡查上报和领导交办等多种途径收集的城市管理信息进行准确传输以及受理、派发、调度、核查、结案，对《厦门市思明区一网统管指挥手册》完善更新，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智慧思明一网统管平台各类统计分析报告，负责接待来访调研演示讲解、后勤保障等服务工作。

1.2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范围：8：00-18：00（根据冬夏令时调整），全月无休服务。

应急保障服务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提供24小时应急保障服务。

1.3 运管中心运营服务要求

1.3.1 运营服务坐席岗位要求

1.3.1.1 主要负责各来源工单的受理、派发、结案审核等工作，确保智慧思明运管中心坐席组相关工作稳健运行。

1.3.1.2 具备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文字组织能力和沟通协调技巧。

1.3.1.3 熟练操作电脑，熟悉 Office 等办公软件。

1.3.1.4 具备较好的政治思想，乐于为市民服务、有积极主动的工作态度和 Learning 能力，能遵守相关工作流程和规章制度；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1.3.2 运营服务管理支撑岗位要求

1.3.2.1 主要负责落实智慧思明运行管理中心各项任务需求；为坐席提供业务指导，提高工作质量等，保证相关的运营服务指标达到要求，确保日常运营服务团队工作的正常、顺利进行。撰写运管中心运行情况的各类专题分析报告，周报、月报、季报等，为运管中心的运行情况提出相应改善对策，分析定位城市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和堵点问题，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1.3.2.2 具备组织协调能力和执行能力，工作严谨负责，具有奉献精神。

1.3.2.3 熟练操作电脑，熟悉 Office 等办公软件。

1.3.2.4 具备较好的政治思想，乐于为市民服务、有积极主动的工作态度和 Learning 能力，能遵守相关工作流程和规章制度；具有较为丰富的政务服务、社会公益、话务服务、团队管理等工作经验，或较为突出的组织协调、公文写作、服务培训、信息技术等特长。

★1.3.3 运管中心运营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函：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一个月内，按要求完成思明区运管中心运营服务团队组建、培训、上岗工作，提供不少于 2 人管理支撑岗位工作服务，10 人坐席岗位工作服务，运管中心运营服务团队需要熟练掌握智慧思明一网统管平台绩效考评内容、指挥手册和事部件首派规则内容，以及按时完成事部件受理、派发、复核、结案等工作。

1.4 项目服务内容

依据智慧思明一网统管平台统一的管理标准，为运管中心提供如下服务（不限于此）：

1.4.1 在思明区智慧办和运管中心指导下统筹管理运管中心坐席组业务工作，包括完善并实施运管中心坐席组现场管理、日常管理、排班管理、应急管理、用工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机制；

1.4.2 撰写运管中心周报、月报等运行情况报告，掌握运管中心的工作现状，了解各级领导和群众对运管中心工作的满意度情况，并收集相关意见建议，记录整理好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究，以便做出相应改善对策；

1.4.3 对事部件工单数据分析，定位城市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和堵点问题，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1.4.4 对智慧思明一网统管平台上各来源的事部件问题进行统一受理；

1.4.5 对智慧思明一网统管平台上各来源的事部件问题按时进行派发；

1.4.6 对智慧思明一网统管平台上各部门的处置办理反馈情况进行结案审核；

1.4.7 对城市治理服务队伍复核不通过的事部件问题进行二次复核；

1.4.8 协助运管中心研判组对处置部门申请退回的事部件工单进行退回审核；

1.4.9 协助研判组进行疑难案卷处置研判；

1.4.10 负责接待来访调研演示讲解和后勤保障工作；

1.4.11 协助监管队伍相关工作，审核城市治理服务队伍上报事部件，跟踪落实采购人要求城市治理服务队伍开展的各项专项行动情况；

1.4.12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事部件问题办理流程

1.5.1 一般事部件受理转办流程

1.5.1.1 城市治理服务队伍采集上报（含核实反馈）的事部件问题受理
审核城市治理服务队伍采集上报（含核实反馈）的问题是否符合轻微问题自处置，对于不符合轻微问题自处置予以受理，权责清晰的事部件问题依据指挥手册或首派规则转办相关部门处置，权责不清晰的事部件问题提交研判组定责确权，若符合轻微问题自处置退回队伍自处置。

下列问题属于管理部件、事件轻微问题：

(1) 塑料或其他轻型材质且较易恢复原状的交通护栏、隔离墩、绿化护栏倒伏、歪斜；

(2) 果皮箱、垃圾箱（房）门未关；

(3) 果皮箱、垃圾箱（房）外存在少量袋装生活垃圾；

(4) 各类交接箱（电力交接箱除外）门未关；

(5) 公共场所张贴小广告，张贴类的由队伍自处理；

(6) 分量较轻且井盖在井圈边的井盖移位；

(7) 距地面较低且无破损的公益横幅、商业彩旗卷曲；

(8) 距地面较低且能够确认枯死的小条树枝挂落；

(9) 街面随意丢弃能自行捡拾的垃圾；

(10) 绿化地内能自行处理的垃圾、杂物；

(11) 共享单车倒伏、乱停乱放，数量在自处理范围内的；

(12) 沿街晾挂、占道经营、飞线充电等劝导类的；

(13) 公共场所噪音扰民，由城市治理服务队伍劝导处理；

(14) 流动摆摊、乞讨、卖艺，由城市治理服务队伍劝导处理；

(15) 有市民在公园长椅上睡觉，由城市治理服务队伍劝导；

(16) 其他属于管理事（部）件方面的轻微问题；

(17) 商家门前三包可现场自行劝导。

1.5.1.2 非城市治理服务队伍采集上报的一般事部件问题受理

对于事部件问题描述、问题地址完整，问题照片清晰符合受理派发条件的予以受理，权责不清晰的事部件问题依据指挥手册或首派规则转办相关部门处置，权责不清晰的事部件问题提交研判组定责确权。若事部件问题描述、问题地址不完整，或问题照片不清晰的先派发队伍进行核实。

1.5.2 坐席员遇紧急事部件问题，应按以下流程和要求执行。

1.5.2.1 上报：按照规范上报值班长，坐席值班长根据问题严重性上报运营主管或中心领导。

1.5.2.2 确认：派发后第一时间联系相关处置部门，提醒相关部门及时处置。

1.5.2.3 跟踪：对紧急事部件处置情况进行跟踪，并将相关信息造册登记，直至案件处置完毕并结案。如处置部门对紧急事部件实施分步解决，应对解决情况进行连续跟踪，直至紧急事部件处置完毕并结案。

下列情况应视作紧急事部件（包含不限于）：

(1) 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井盖缺失、破损；

- (2) 较大面积和较严重的低洼积水；
- (3) 建筑物外立面瓷砖脱落；
- (4) 较大面积的污水管、化粪池满溢；
- (5) 城市自来水管爆裂；
- (6) 城市燃气管泄漏或爆裂；
- (7)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大面积抛撒、堆积；
- (8) 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市民工作、生活、人身安全的突发性管理部件、事件问题。

1.6 《厦门市思明区一网统管指挥手册》和首派规则完善、更新

根据处置部门提供的职责清单、管养清单等业务信息，以及研判组定责确权信息，及时准确地完善、更新指挥手册和首派规则。

1.7 提供来访调研后勤保障工作支撑

运管中心运营服务团队接到来访调研通知后，做好后勤保障工作，确定参观目的及接待等级、现场场地环境及基础设施保障等。

1.8 项目管理要求

为确保投标人能够充分理解运管中心运营服务建设的重要性，投标人必须提供本项目运管中心运营服务管理方案一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岗位职责方案、考核管理办法、安全管理方案、培训方案、防汛抗台应急预案、运管中心年度运营情况分析报告等内容。

1.8.1 人员岗位职责方案：制定科学合理且具有可执行性的管理岗位和组织架构方案，各岗位应具有明确分工和职责分配，层级管理应具有科学、合理性。

1.8.2 考核管理办法：按照多劳多得原则，制定考核管理办法。

1.8.3 安全管理方案：制定能够针对用电安全管理、场所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及安全生产与信息保密制度等。

1.8.4 培训方案：制定运管中心运营服务团队培训计划。

1.8.5 防汛抗台应急预案：包括管理体系、工作流程、安全保障工作、工作重点等内容。

1.8.6 运管中心年度运营情况分析报告，包括中心受理派遣统计、部门处置情况统计、城市治理服务队伍工作统计、事部件类型统计等。

1.9 其他要求

成交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服务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采购人造成的影响或损失，采购人并有权提出相应赔偿。

2. 运管中心运营服务坐席组智能管理系统

2.1 智能化管理手段

投标人需采用智能化的管理手段，服务期间按照智慧思明一网统管建设运行体系的规范要求，为本项目坐席岗位服务人员提供的管理系统具备统计分析功能模块，需包含但不限于运管中心派发统计、事件协同处置统计等功能，保证坐席人员工作的长效、稳定。

3. 运管中心运营服务考核评价

运管中心按照权责明晰、奖罚分明、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严监管、提质量、重绩效、促规范”为目标，以业绩指标、管理指标以及抽查检查结果为依据，制定科学、合理、务实的业务考核办法。运管中心根据考核办法和考核规范对运管中心运营服务团队每月开展项目质量考核。

为提高运管中心运营服务团队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确保运管中心运营服务团队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有效性和规范性，结合思明区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务实的绩效评价办法，奖惩措施不限于以下条款：

3.1 评价原则

按照权责明晰、奖罚分明、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严监管、提质量、重绩效、促规范”为目标，建立科学、合理、务实的绩效评价体系。

3.1.1 以全面、客观、公正、透明、规范为原则。

3.1.2 以业绩指标、管理指标、随机抽查为依据。

3.1.3 以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服务标准为准则。

3.2 评价主体

3.2.1 绩效评价主体：智慧思明运行管理中心

3.2.2 评价对象：运管中心运营服务团队为评价对象。

3.2.3 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运管中心运营服务团队，应积极主动履行配合义务，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3.3 评价方式

采取“系统业绩指标+日常抽查检查”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3.4 计分方式

采用计分方式：考核总分为100分，由智慧思明运行管理中心依据考核细则评价得出。

3.5 评价内容

3.5.1 基本评价指标

3.5.1.1 开展视频巡查工作：根据区创建办、智慧办的要求完成交办件线上视频回访巡查、以及市对区考评期间等需要重点保障时期对相关重点点位进行视频巡查。

3.5.1.2 来访调研后勤保障服务：项目服务周期内来访调研后勤保障服务不少于20场次。

3.5.1.3 事件调度工作完成率：运管中心运营服务团队100%完成事件派发调度工作，不能漏派发调度事部件工单，事件派发调度包括派发、退件、转派、挂起、提交研判等流程。

3.5.1.4 辅助编制周报、月报及其他专项数据分析报告：符合中心领导要求，按时认真仔细完成周报、月报及其他专项数据汇总分析工作。

3.5.1.5 辅助中心完成日常运行工作：符合中心领导要求，按时认真仔细完成对城市治理服务队伍的监督管理、指挥手册更新、疑难件研判等工作。

3.5.2 评价比率指标

3.5.2.1 事件派发调度数量完成率= $[\text{项目服务周期内实际派发调度事部件数量} \div (\text{项目服务天数} \times 720)] \times 100\%$

3.5.2.2 事件调度工作按时完成率= $(\text{按时派发调度数} \div \text{应派发调度数}) \times 100\%$ 。

3.5.3 现场评价

3.5.3.1 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直接进入现场检查发现问题。

3.5.3.2 现场主要检查运管中心运营服务团队的在岗情况、上班纪律情况等方面。

3.5.4 常规评价

根据运管中心运营服务团队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对与评价。

- 3.5.4.1 运管中心运营服务团队排班表及出勤情况。
- 3.5.4.2 运管中心运营服务团队的月度绩效评价结果材料。
- 3.5.4.3 培训报告（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签到表等情况）。
- 3.5.4.4 其他应当报送的相关资料。

3.5.4.5 重点抽查检查运管中心运营服务团队教育培训情况、运管中心运营服务团队职业操守、防汛抗台应急预案情况等方面。

3.6 检查方法

- 3.6.1 采取随机抽查或例行检查的方式确定评价对象与范围。
- 3.6.2 在相近时间段，对相同内容、指标、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 3.6.3 检查结果应予评价对象当场确认。
- 3.6.4 评价对象应积极主动配合检查评价。

3.7 检查程序

- 3.7.1 确定检查时间和人员；
- 3.7.2 随机抽取或按照例行规定确定检查对象和范围；
- 3.7.3 实施检查；
- 3.7.4 发现问题；
- 3.7.5 现场确认或系统校核；
- 3.7.6 通知检查对象；
- 3.7.7 检查对象申辩；
- 3.7.8 问题甄别；
- 3.7.9 确定评价结果。

3.8 考核应用

在考核评价的机制上，项目考核结果与项目服务经费相挂钩。项目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其中：90分（含）以上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一般、60分（不含）以下为较差。（厦门市智慧思明运行管理中心运营服务考评细则如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智慧思明运行管理中心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细则）

厦门市智慧思明运行管理中心运营服务考评细则

序号	服务项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1	服务质量管理	开展视频巡查工作	根据区创建办、智慧办的要求完成交办件线上视频回访巡查、以及市对区考评期间等需要重点保障时期对相关重点点位进行视频巡查。	符合要求，按时认真仔细完成更新工作，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根据情况每次进行相应的扣0.5-2分，扣完为止。	10	
		来访调研后勤保障服务	来访调研后勤保障服务不少于20场次	项目服务时间内，每少一场扣0.5分，扣完为止。	10	

		务			
		按时完成事件派发调度工作	按时完成所有事部件派发调度工作,事件派发调度包括了派发、退件、转派、挂起、提交研判等流程。	事件派发调度工作按时完成率,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10
		辅助编制周报、月报及其他专项数据分析报告	编制周报、月报,以及中心领导布置的各项专项数据分析报告	符合要求,按时认真仔细完成数据汇总分析工作,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根据情况每次进行相应的扣0.5-2分,扣完为止。	10
		辅助中心完成日常工作	辅助中心完成对城市治理服务队伍的监督管理、指挥手册更新、疑难件研判等工作	符合要求,按时认真仔细完成更新工作,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根据情况每次进行相应的扣0.5-2分,扣完为止。	10
2	队伍规范化管理	队伍稳定	做好人员配置工作,明确职责分工	1、工作时间运营服务人员按时在岗上班,抽查每少一人扣0.5分,扣完为止。	10
				2、职责分工不明晰,每人扣0.5分,扣完为止。	
				3、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未及时更换,每人扣0.5分,扣完为止。	
				4、未妥善处理人员的招聘和离职有关问题,产生不良影响,酌情扣分。	
	业务培训	强化人员培训工 作	1、未制定、上报培训计划的,扣1分。	10	
			2、未按计划组织培训工作,扣1分。		
			3、每月培训次数不低于2次,少一次,扣0.5分。		
	绩效考核	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做好月度绩效考核工作	1、未建立坐席组绩效考核办法扣1分。	5	
			2、未做好月度绩效考核工作和考核结果的运用,扣1分。		
			3、不按时召开月度分析总结会的,扣1分。		
4、未及时上报相关数据(人员工作安排,业务数据、考勤情					

				况、会议纪要), 每少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	制度运营管理	保密规定	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擅自泄露智慧思明运管中心业务数据、信息, 该项不得分。	5	
		应急响应	建立防汛抗台应急响应机制, 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及时响应	1、未建立应急响应机制的, 扣 1 分。	5	
				2、应急人员响应不及时的, 每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应急工作存在重大失误, 该项不得分。		
		制度建设	根据运管中心工作要求, 做好规章制度的建设工作, 抓好制度贯彻落实工作	1、未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扣 2 分。	5	
				2、制度贯彻落实不到位的, 扣 1 分。		
通讯畅通	工作期间需保证通讯畅通	服务人员工作期间联系不上且无正当理由, 每人次扣 0.1 分, 扣完为止。	5			
问题整改	做好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通报指出问题的整改工作	1、未做好问题的整改方案, 扣 1 分。	5			
		2、未在次月底前整改到位的, 扣 1 分。				
	合计				100	
4	加减分项	部门评价		业务工作受到街道、委办局、社区或其他相关部门正面书面评价全年考核时加 1 分, 最高不超过 5 分; 每产生一项重大舆情等负面影响, 全年考核时扣 2 分, 最高不超过 5 分	5	
		创新经验建议		每提供 1 项创新性工作经验、建议, 经智慧思明运行管理中心认可的, 全年考核时加 1 分, 最高不超过 5 分	5	
		额外工作评价		完成超出工作范围或超出工作时间的各项任务, 根据实际情况, 酌情予以加分奖励, 最高不超过 5 分	5	

(二) 城服队伍服务要求

1. 运营服务

1.1 项目采购内容

组建一支城市治理服务队伍, 开展思明区公共区域城市治理部件和事件问题信息采集、简易案件自行处置、相关问题核查核实、巡查手册完善等外包服务。

1.2 实施范围

思明区覆盖范围内的 9 个街道 96 个社区（除鼓浪屿街道）。

1.3 采集时间

工作时间范围：8：00-18：00（根据冬夏令时调整）。

应急保障服务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应急保障服务。

1.4 城市治理服务队伍组建要求

1.4.1 城市治理服务队伍巡查员条件：

1.4.1.1 文化程度：高中及以上学历；

1.4.1.2 年龄：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

1.4.1.3 性别：不限。

1.4.1.4 健康状况：身体条件能适应全天候连续户外巡查服务值勤，无明显身体缺陷。

1.4.1.5 其他要求：作风正派，有吃苦耐劳精神，良好的职业道德。

1.4.1.6 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1.4.1.7 有社区相关工作经验的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1.4.2 项目管理人员条件：

1.4.2.1 文化程度：全日制大专以上文化。

1.4.2.2 年龄：25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1.4.2.3 性别：不限。

1.4.2.4 健康状况：身体条件能适应全天候户外巡查服务值勤，无明显身体缺陷。

1.4.2.5 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1.4.2.6 有社区相关工作经验的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1.4.3 队伍组建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函：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一个月内，按要求完成思明区城市治理服务队伍组建、培训、上岗工作，提供覆盖思明区（除鼓浪屿街道外）96 个社区的综合巡查上报服务。根据《厦门市思明区一网统管指挥手册》、《智慧思明城市服务队伍一网统管巡查手册》，结合厦门思明区实际情况，巡查员需要熟练掌握事件、部件的采集、上报、复核，以及自处理事部件占比不低于 30%。

1.5 项目服务内容

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在智慧思明覆盖区域内提供如下服务（不仅限于此）：

1.5.1 以人工巡查服务的方式，负责对经智慧思明运管中心认定的思明区公共责任区域开展城市事部件问题采集。

1.5.2 按照业务规范和时效要求正确处理各类社区事件的采集、上报、复核、劝导工作。

1.5.3 结合思明区社区管理的实际情况，需要对9个街道96个社区巡查服务单元，制定详细的网格巡查服务档案工作手册，社区档案内容应包含单元档案（含责任单元图）能体现单元边界范围、重要场所（包括政府机关、火车站、无物业小区、景区、学校、集贸市场等），能够明确每个单元档案中包含重点巡查点位名称，需针对巡查服务单元采集范围中的店外经营、无证游商、积水点、施工管理、无物业小区、景区、学校、集贸市场周边等城市管理重点巡查内容问题进行详细阐述。

1.5.4 根据《智慧思明城市服务队伍一网统管巡查手册》要求，开展巡查范围内的综合巡查服务、自处置及问题发现上报；

1.5.5 对于街面发生无责任人的事件，协调、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1.5.6 对智慧思明一网统管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

1.5.7 对巡查上报、视频监控、专项活动、公众举报等途径的问题派遣处置结果进行结案前复核；

1.5.8 对社区单元内力所能及的问题，尽可能自行简易处置；

1.5.9 定期提供智慧思明城市治理类数据分析、趋势分析服务，并向智慧思明运管中心提交周报、月报进行分析汇总，提出管理建议，以便为相关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1.5.10 其他运管中心交办事宜。

1.6 信息采集对象

根据住建部《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统一管理系统、部件信息采集标准》（CJ/T422-2013）《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2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GB/T 30428.2-2013），结合《厦门市思明区一网统管指挥手册》、《智慧思明城市服务队伍一网统管巡查手册》，以人工巡查服务的方式，及时准确地发现城市管理事件、部件问题，并通过信息采集系统进行上报、核实、复核等操作。

1.7 巡查上报的流程

1.7.1 社区单元巡查服务流程

到达巡查服务单元，登录系统、接收今日提示，在社区单元内开展巡查服务，发现问题、采集上报，按巡查服务频次完成当日工作。

1.7.2 巡查上报流程

巡查服务发现问题，选择类别，判定处置部门，拍摄照片，填写地址和问题文字描述，定位（必要时人工定位），逐项检查信息是否准确，上报，检查上报是否成功，完成上报。

1.7.3 紧急监管案件

巡查员在进行巡查服务时，发现下列情况应视作紧急监管案件（包含不限于）：

1.7.3.1 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井盖缺失、破损；

1.7.3.2 较大面积和较严重的低洼积水；

1.7.3.3 建筑物外立面瓷砖脱落；

1.7.3.4 较大面积的污水管、化粪池满溢；

1.7.3.5 城市自来水管爆裂；

1.7.3.6 城市燃气管泄漏或爆裂；

1.7.3.7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大面积抛撒、堆积；

1.7.3.8 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市民工作、生活、人身安全的突发性管理部件、事件问题。

1.7.4 巡查员遇紧急监管案件，应按以下流程和要求执行。

1.7.4.1 上报：按照规范进行信息采集上报。

1.7.4.2 确认：第一时间电话联系队长，确认信息上报成功。

1.7.4.3 警示：符合实施设置警示标示或隔离带条件的，应当立即实施，实施后可以离开。

1.7.4.4 等候：若无法实施警示动作，需在事发地点等候处置人员到来。如处置人员半小时内未到达事发地点，应电话请示队长，并按电话答复办理。

1.7.4.5 离开：处置人员到来后可离开此地，继续进行例行巡查服务。

1.7.4.6 跟踪：事发后每次巡查服务时均需到事发地点对案件处置情况进行跟踪，并将相关信息反馈上报，直至案件处置完毕并结案。如专业部门对紧急监管案件实施分步解决，应对解决情况进行连续跟踪反馈，直至案件处置完毕并结案。

1.7.5 轻微问题处理

巡查员在巡查服务中发现管理部件、事件轻微问题，即通过自处理可以解决或消除的问题，宜自己动手即刻解决或消除。下列问题属于管理部件、事件轻微问题：

1.7.5.1 塑料或其他轻型材质且较易恢复原状的交通护栏、隔离墩、绿化护栏倒伏、歪斜；

1.7.5.2 果皮箱、垃圾箱（房）门未关；

1.7.5.3 果皮箱、垃圾箱（房）外存在少量袋装生活垃圾；

1.7.5.4 各类交接箱（电力交接箱除外）门未关；

1.7.5.5 公共场所张贴小广告，张贴类的由队伍自处理；

1.7.5.6 分量较轻且井盖在井圈边的井盖移位；

1.7.5.7 距地面较低且无破损的公益横幅、商业彩旗卷曲；

1.7.5.8 距地面较低且能够确认枯死的小条树枝挂落；

1.7.5.9 街面随意丢弃能自行捡拾的垃圾；

1.7.5.10 绿化地内能自行处理的垃圾、杂物；

1.7.5.11 共享单车倒伏、乱停乱放，数量在自处理范围内的；

1.7.5.12 沿街晾挂、占道经营、飞线充电等劝导类的；

1.7.5.13 公共场所噪音扰民，由城市治理服务队伍劝导处理；

- 1.7.5.14 流动摆摊、乞讨、卖艺，由城市治理服务队伍劝导处理；
- 1.7.5.15 有市民在公园长椅上睡觉，由城市治理服务队伍劝导；
- 1.7.5.16 其他属于管理事（部）件方面的轻微问题；
- 1.7.5.17 商家门前三包可现场自行劝导。

1.8 项目管理要求

为确保投标人能够充分理解城市治理服务队伍建设的重要性，投标人必须提供本项目城市治理服务队伍管理方案一份（巡查服务线路设定方案、人员职责分配方案、考核管理办法、内部管理清退制度、应急保障预案、培训方案、考勤管理办法、保密制度、厦门市城市综合考评的城市精细化考评月度分析报告等内容）。

1.8.1 巡查服务线路设定方案：应按照全覆盖、巡查服务覆盖间隔密度和及时核实、复核的要求，科学、合理设定采集人员巡查服务路径。

1.8.2 人员管理岗位和组织架构方案：制定科学合理且具有可执行性的管理岗位和组织架构方案，各岗位应具有明确分工和职责分配，层级管理应具有科学、合理性。

1.8.3 考核管理办法：按照多劳多得原则，制定内部管理和考核办法，包括城市治理服务队伍考核办法、管理人员考核办法。

1.8.4 内部管理清退制度：制定人员内部管理清退制度，实行末位淘汰等奖优罚劣措施。

1.8.5 应急保障预案：制定能够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1.8.6 培训方案：制定定期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等培训计划，并需要将培训具体内容，通过内部培训管理系统实现智慧化管理，方便巡查员的统一培训与提升，以及培训内容的动态更新。同时，因为培训内容具有一定的保密性及安全性要求，培训系统需要通过三级信息安全等保。

1.8.7 厦门市城市综合考评的城市精细化考评月度分析报告，内容需包括考评问题分析、队伍达标情况分析、采集处置情况分析、整改建议等。

1.8.8 保密制度：制定人员保密制度，确保采集数据安全

1.8.9 考勤管理办法：制定内部考勤管理办法，包括人员迟到、早退、缺勤、旷工等内容。

1.9 其他要求

1.9.1 按照法律规定，发放给服务于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不低于厦门市最低基本工资标准；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1.9.2 投标人需为项目准备充足的采集辅助设施和员工劳动工作所需要的保障用品。

2. 智能化管理服务

2.1 巡查服务路线绘制

投标人需结合思明区城市管理的特点，提供的空间信息数字化平台软件，具有巡查服务重点、巡查服务线路绘制等功能：①可配置巡查服务重点区域；②可

提供巡查服务线路的采集信息项功能；③集成第三方应用的路线导航能力，对巡查服务重点进行导航。

空间信息数字化平台软件，可开放接口实现厦门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接入，便于国土空间信息的实时性和准确性，保证巡查服务重点内容和巡查服务路径，与思明区的实际情况相符合。

2.2 智能化的管理手段

投标人需采用智能化的管理手段，服务期间按照智慧思明一网统管建设运行体系的规范要求，为本项目城市治理服务队伍提供的管理系统具备队伍管理功能模块，需包含但不限于排班查看、任务查看、机构人员管理、调代班、请假、通讯录等功能，保证城市治理服务工作的长效、稳定。

2.3 电子定位工牌

为科学有效地对巡查员巡查服务轨迹进行管理，投标人须为每位巡查员配备CCC认证的电子工牌。

（三）数据更新服务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2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GB/T 30428.2-2013）、住建部《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统一管理事件、部件信息采集标准》（CJ/T422-2013），结合思明区实际情况，配合智慧思明运管中心更新《厦门市思明区一网统管指挥手册》，并自主更新《智慧思明城市服务队伍一网统管巡查手册》。

（四）信息采集服务考核评价

智慧思明运行管理中心按照权责明晰、奖罚分明、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严监管、提质量、重绩效、促规范”为目标，以业绩指标、管理指标以及抽查检查结果为依据，制定科学、合理、务实的业务考核办法。智慧思明运行管理中心根据考核办法和考核规范对智慧思明城市治理服务队伍每月开展项目质量考核。

为提高巡查上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确保智慧思明城市治理服务队伍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有效性和规范性，根据《智慧思明城市治理服务项目考核细则》，结合思明区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务实的绩效评价办法，奖惩措施不限于以下条款：

1. 评价原则

按照权责明晰、奖罚分明、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严监管、提质量、重绩效、促规范”为目标，建立科学、合理、务实的绩效评价体系。

1.1 以全面、客观、公正、透明、规范为原则。

1.2 以业绩指标、管理指标、随机抽查为依据。

1.3 以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服务标准为准则。

2. 评价主体

2.1 绩效评价主体：智慧思明运行管理中心

2.2 评价对象：智慧思明城市治理服务队伍均被列为评价对象。

2.3 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智慧思明城市治理服务队伍应积极主动履行配合义务，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3. 评价方法

采取“系统业绩指标+日常抽查检查”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4. 评价方式

采用计分方式：考核分数各为 100 分，由智慧思明运行管理中心依据考核细则进行年度评价得出。

5. 评价内容

5.1 基本评价指标

5.1.1 有效上报率：巡查员上报信息中，经审核立案的有效案件数占总上报数比例。

5.1.2 自处置占比：城市治理服务队伍上报的自行处置数占总上报数比例。

5.1.3 漏报数：公众举报、上级领导或部门转交办理、媒体曝光、中心检查发现的案件，经核实，城市治理服务队伍未采集上报的数量。

5.1.4 复核及时率：应复核数中，巡查员在规定复核期限内完成复核并回复的案件数。

5.2 评价比率指标

5.2.1 有效上报率=巡查员有效巡查上报数÷巡查员巡查上报总数×100%。

5.2.2 复核及时率=(按时复核数÷应复核数)×100%。

5.3 现场评价

5.3.1 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直接进入现场检查发现问题。

5.3.2 现场主要检查巡查员的在岗情况、证件及设备佩戴情况、对轻微违章的纠正情况、事部件的漏报情况等方面。

5.4 常规评价

5.4.1 根据城市治理服务队伍每月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对与评价。

5.4.1.1 巡查员排班表及出勤情况分析报告。

5.4.1.2 巡查员的月度绩效评价结果材料。

5.4.1.3 巡查员的劳动保障、安全保障等相关资料。

5.4.1.4 培训报告（包括培训时间、培训课程、授课老师、培训对象、出勤率、签到表、培训记录等情况）。

5.4.1.5 月度工作总结与计划安排。

5.4.1.6 其他应当报送的相关资料。

5.4.1.7 重点抽查检查城市治理服务队伍的内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巡查员教育培训情况、巡查员职业操守、应急预案、劳动保障情况等方面。

6. 检查方法

- 6.1 采取随机抽查或例行检查的方式确定评价对象与范围。
- 6.2 采取分组或集中的方式检查巡查上报质量。
- 6.3 在相近时间段，对相同内容、指标、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 6.4 检查结果应予社区区域的巡查员当场确认。
- 6.5 责任区域的巡查员应积极主动配合检查评价。
7. 检查程序
 - 7.1 确定检查时间和人员；
 - 7.2 随机抽取或按照例行规定确定检查对象和范围；
 - 7.3 实施检查；
 - 7.4 发现问题；
 - 7.5 现场确认或系统校核；
 - 7.6 通知工作网格区域巡查员；
 - 7.7 巡查员申辩；
 - 7.8 问题甄别；
 - 7.9 确定评价结果。
8. 考核应用

在考核评价的机制上，项目考核结果与项目服务经费相挂钩。项目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其中：90分（含）以上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一般、60分（不含）以下为较差。（厦门市智慧思明城市治理服务队伍考评年度考核细则如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智慧思明运行管理中心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细则）

厦门市智慧思明城市治理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类型	考评项	细项	考评细则	分值	权重
1	市级考评成果	市级考评队伍上报覆盖率	动态类	每月市级考评发现的问题，巡查范围内动态问题，上报率 $\geq 80\%$ 为合格， $\geq 85\%$ 为良好， $\geq 90\%$ 为优秀。注：若低于80%，每低于5%扣0.5分。达到良好、优秀进行相应的加分，高于5%加0.5分。统计时，不含负面清单事项（负面清单类型以运管中心同意后为准），已采集的自处置事件未进行劝导等处置的问题认定为漏报进行扣分	15	50%

运用	半静态类	每月市级考评发现的问题，巡查范围内半静态类问题（固定地点的高发问题，如占道经营、违规晾晒等），上报率 $\geq 90\%$ 为合格， $\geq 93\%$ 为良好， $\geq 95\%$ 为优秀。注：若低于90%，每低于5%扣1分。达到良好、优秀进行相应的加分，高于5%加1分。统计时，不含负面清单事项（负面清单类型以运管中心同意后为准），未采集的半静态问题纳入静态问题统计，已采集的自处置事件未进行劝导等处置的问题认定为漏报进行扣分	10			
		静态类	每月市级考评发现的问题，巡查范围内静态问题，部件类问题上报率 $\geq 95\%$ 为合格， $\geq 97\%$ 为良好， $\geq 99\%$ 为优秀。（注：若低于95%，每低于5%扣2分。达到良好、优秀进行相应的加分，高于5%加2分），不含负面清单事项（负面清单类型以运管中心同意后为准） 所有街道上报覆盖率不低于(\geq)30%，出现1个街道上报覆盖率小于($<$)30%扣10分，出现2个街道上报覆盖率小于($<$)30%扣2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街道上报覆盖率小于($<$)30%扣5分，扣完为止，若街道发现的问题数少于或等于3件则按照未采集件每件扣0.2分原则执行。统计时，不含负面清单事项（负面清单类型以运管中心同意后为准），未采集的半静态类问题纳入静态类问题统计	50		
	A1 上报率	部件	部件类问题上报率 $\geq 95\%$ 为合格， $\geq 97\%$ 为良好， $\geq 99\%$ 为优秀。（注：若低于95%，每低于2%扣0.2分，达到良好、优秀进行相应的加分，每高于2%加0.2分。不含负面清单事项（负面清单类型以运管中心同意后为准）；当天上报的为有效案件）	5		
	社区满意率		满意率 $\geq 90\%$ 为合格， $\geq 95\%$ 为良好， $\geq 98\%$ 为优秀（注：若低于90%，每低于5%扣0.5分，达到良好、优秀进行相应的加分，每高于5%加0.5分。）	10		
	市民上报率	部件	部件类问题每漏报一件扣1分，扣完为止。不含负面清单事项（负面清单类型以运管中心同意后为准）；当天上报的为有效案件）	5		
	12345 上报率	部件	部件类问题上报率 $\geq 95\%$ 为合格， $\geq 97\%$ 为良好， $\geq 99\%$ 为优秀。（注：若低于95%，每低于2%扣0.2分，达到良好、优秀进行相应的加分，每高于2%加0.2分。不含负面清单事项（负面清单类型以运管中心同意后为准）；当天上报的为有效案件）	5		
	2	队伍	“八定”原	有效上报率	每月有效上报率以96%为基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10

规范化 管理	则执 行情 况	自处置占比	每月自处置占比区间为 30%-60%，每偏离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漏报数	确保巡查区域内的城市管理问题应采尽采评分标准：每月被媒体曝光（厦门晚报、特区新闻广场）及其他如上级领导或部门转交办理、中心检查发现的案件中，队员未上报的静态类和半静态类问题并给思明区城市运行管理产生重大恶劣影响，每件扣 0.1 分，若为厦门晚报、特区新闻广场曝光漏报的，则按静态类问题每件扣 1 分，扣完为止；若出现重复曝光的静态类问题，巡查员未及时上报的，扣分加倍。	5
		复核及时率	每月复核及时率低于 95%，每下降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数据报送	每月提供周报、月报、专项活动等数据报告，扣完为止	5
		实地走访	未做好走访巡查工作，每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内部督查	分队长每月、片区长每两周全覆盖督查巡查员，每位巡查员每月被督查件不低于 10 件并提交相应的报告（低于 10 条的队员，若对社区网格巡查到位，且本月未被考评和其他途径被曝光漏报的可以申请豁免考核），每存在一位巡查员督查件低于 10 件扣 1 分，每周末提交督查数据报告扣 1 分；片区长督办单须通过市民端上报	10
		周末轮岗	1. 未提供周末轮岗排班表，扣 2 分；2. 未按排班表实施轮岗，扣 3 分	5
	队伍 管理	队伍稳定	1. 工作时间，确保每个网格覆盖巡查，抽查未覆盖巡查的，一个网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2. 职责分工不明晰，每人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3. 人员不能胜任本网格巡查工作，未及时更换，每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4. 未妥善处理人员的招聘和离职有关问题，产生不良影响，酌情扣分	10
		劳动保障	未按照法律规定，发放给员工的工资低于最低基本工资标准的，扣 3 分；未给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5
		业务培训	1. 未制定、上报培训计划的，扣 1 分。2. 未按计划组织培训工作，扣 1 分。3. 每月培训次数不少于 1 次，少一次扣 1 分。4. 培训签到表、培训过程照片，少一项扣 1 分	10

		绩效考核	1. 加强队伍管理人员的考核监督，建立队伍管理人员绩效办法，并在运管中心备案。2. 片区长，分队长等管理人员定期社区走访每个月全部覆盖一次，未覆盖到位扣1分。3. 未建立巡查员绩效考核办法扣1分。4. 做好月度绩效考核工作和考核结果的运用，扣1分。5. 不按时召开月度分析总结会的，扣1分。6. 未及时上报相关数据(会议记录，业务数据、排班、绩效考核)，每少一项0.5分，扣完为止	10	
	制度运营管理	方案执行	制定不及时或不完善，按实际优劣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3	
		问题整改	1. 存在问题未在月底前整改到位的，扣1分。2. 未在次月底前整改到位的，扣1分。3. 市对区考核中，所辖社区出现涉及队伍巡查服务范围的整改部件问题未采集上报的，导致结果排名不理想，扣1分。	2	
		档案创建	未做好档案的创建、归档工作，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5	
3	加减分项	部门评价	业务工作受到街道、委办局、社区或其他相关部门正面书面评价全年考核时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每产生一项重大舆情等负面影响，全年考核时扣2分，最高不超过5分	5	
		宣传评价	队伍受到区级及以上媒体表扬的酌情加1-3分，进行内部宣传活动，有效提升队伍知名度的酌情加1分	5	
		创新经验建议	每提供1项创新性工作经验、建议，经智慧思明运行管理中心认可的，全年考核时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	5	
		额外工作评价	完成超出工作范围或超出工作时间的各项任务，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予以加分奖励，最高不超过5分	5	
总计					

(五) 其他配套服务要求

为保障智慧思明运行管理中心日常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办公场所租赁、物业管理费及相关易耗品等。

(六) 投标要求

1. 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完整响应，不得缺漏，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完整，包含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内容。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

3. 本次项目涉及的数据、报告等所有内容必须是合法的、无版权、知识产权纠纷的，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涉及的所有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抄袭、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等的纠纷。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指标等，应在投标文件中逐一响应。

5. 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必须与采购人紧密配合，准确把握需求并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存在的变化，并以用户最终确认的内容和要求为准。中标人所提交的成果必须经过严格的论证、通过采购方确认。如与需求不符、违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整改。

6.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所作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选择服务的顺利进行，并相应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投标人必须对此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人应承诺承担本项目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对采购人提供的文件，应做好保护（不得污损、破坏、丢失等）、保密并承担相应责任。所有信息、数据不得有超出本项目的使用。

8.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完善的服务机构和服务体系，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

9.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所作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服务项目的顺利进行，并相应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 中标人在项目结束前应做好资料、档案文件等完整资料的整理和移交。

11. 对发现的错漏、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内容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进行重新提交。中标人对项目服务、报告、数据，真实、准确性终身负责，免费修改维护。对出现笔误、错误，实行终身免费修改维护。

12.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以上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提交的材料上加投标人公章。

(七) 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投标人必须对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响应。拆分报价或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2. 投标人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项下所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内容达到国家、省、市以及相关管理部门深度要求，验收合格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且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投标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查调研、实施、人员派驻、设备和工具投入和使用、项目管理、交通费、文档介质等；包括数据采集、分析、软硬件工作环境搭建、相关软件、工具配套等；包括所有人工费、培训、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费用。包括投标人拟投入的主材、辅材、耗材及使用时的配套等费用。

3.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4.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招标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八）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九）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

1. 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工伤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因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签订

1. 中标人应在结果公告发布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且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2.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发现中标人在近三年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将进行核实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如核查发现中标供应商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中标人应在福建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发起合同流程，并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完成合同公告。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2		交货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条件并通过采购人考核。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①验收依据：招标文件及附件、中标供应商的招标文件、合同及地方、国家有关的标准或规定。②平台功能建设完成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发起项目初验申请，采购人组织人员对平台进行初步验收。③平台试运行一个月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发起项目终验申请，采购人组织人员对平台进行竣工验收。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出具正式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合同签订后 6 个月，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服务期满后，采购人于2024年12月10日前组织年终考核，核定项目服务考核档次确定结算系数及最终服务费用（此笔服务费金额=中标总价*20%-中标总价*（1-全年服务考核对应档次的结算系数），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7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8		其他	关于合同支付的补充说明：对投标人根据《厦门市智慧思明城市治理服务队伍考评年度考核细则》和《厦门市智慧思明运行管理中心运营服务考评细则》进行全年服务考核的年度考核综合得分，【即：90分（含）以上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一般、60分（不含）以下为较差】。对应档次的结算系数：项目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服务费按合同价执行；项目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服务费扣减合同额的5%；项目考核结果为一般的，服务费扣减合同额的20%；项目考核结果为较差的，服务费扣减合同额的40%。

其他商务要求

（一）其他事项要求

1、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资格审查小组将予以审查通过。

2、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取消提供开户许可证的要求。

3、本项目支持供应商合同融资，具体相关政策参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号）。

4、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材料，若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后，不再需要提供此类投标响应材料。投标人对所投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负责。

5、关于开标：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投标人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CA证书至本项目指定开标室等候现场解密及签章。投标人选择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请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具体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五、开标”。

（2）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3) 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6、关于明确串标情节及后果的预警提示，供应商应明确知晓相应行为及后果

①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②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供 应商恶意串通需承担的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③《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闽财购〔2018〕30号

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有效遏制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特点，现对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通的情形及处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

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36》（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电子化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上述情形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响应人）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招标文件的，不进行串通情形的认定。

本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18 年 11 月 12 日

④关于虚假投标的风险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二）附件《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思明区信息中心】的【智慧思明城市治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思明城市治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智慧思明城市治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2、表格中的“标的名称”应与《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标的名称”相对应。

3、“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带【】的地方都要填写,同时不得删减、更改内容。

5、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6、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7、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详见其他商务要求中的“补充条款”。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服务范围：_____

4.3 服务地点：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做“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系统生成

项目名称：智慧思明城市治理服务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智慧思明城市治理服务项目	1160000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系统生成

项目名称：智慧思明城市治理服务项目

智慧思明城市治理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智慧思明城市治理服务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1600000.0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 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